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相关安排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6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H397）”，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艺半导体晶圆代工及定制化芯片代工业务。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意向性协议文件，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若干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上市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